##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,作为天 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本 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,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,进行 了认真的事前审查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 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,勤勉尽责,公允合理地发 表了审计意见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的要求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 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,并且同意将该项议 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	正文,为	《天津鹏翎集团	团股份有限公司独	立董事关于	一公司第八	.届董事会
第十五次	(临时)	会议相关事项	的事前认可意见》	的签字页	)	
独立董事	:					
				-		
余信	<b>5</b> 平		盛元贵		朱红	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